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		罗甸县人民法院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万元)：		1360. 11
		基本支出		1360. 11
		项目支出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的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审理上级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本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提起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三）依法审理由县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四）依法对各基层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五）指导、监督各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六）答复各人民法庭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统一管理、协调全院执行工作。 （八）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九）负责本院干警的思想政治和教育培训工作；管理好本院干部队伍；按照权限考核、奖惩、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 （十）领导本院的监察工作和司法警察工作。 （十一）管理好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二）搞好人民法庭和审判法庭的建设。 （十三）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四）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部门（单位）绩效目标		1.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会议费等支出，发挥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资金，更好为审判工作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数量	支持县市政法部门数量	1个
			承办案件数量	≥4000件
			采购业务装备数量	≥40件
			支出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240件
			开展司法救助数量	30件
			组织、参加审判业务培训会	培训次数≥12次，培训人数≥50人
			保障人员经费人数	在职62人，退休22人，临聘50人
			完成上级法院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按时保质完成
		质量	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优秀
		时效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完成
		成本	基本支出小计	1360. 11万元
			1、人员工资支出小计	1056. 26万元
			2、运转类公用经费支出小计	303. 85万元
			其中：人员及定额公用经费	233. 12万元
			福利费	6. 18万元
			工会经费	13. 91万元
			离退休干部公用经费	1. 32万元
			公务交通补贴	49. 32万元
		经济效益	强化审判职能作用，为地方经济 发展和社会建设提供法律支撑	进一步强化

	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服务发展的职能作用,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作用, 为建设法治社会提供有力保障	做到100%保障
		可持续影响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 确保司法权在阳光下运行, 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长期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干警的满意度	≥90%
			当事人的满意度	≥90%